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或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5月14日发出通知，于2018年5月18日16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会议以赞成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，赞成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选举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》的议案。

董事会经过审核，一致同意刘振东先生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于江水先生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。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的任期保持一致（即自2018年5月18日起至2021年5月18日止）。

2、会议以赞成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，赞成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换届》的议案。

董事会经过审核，一致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，其中非独立董事2人，独立董事1人，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的任期保持一致（即自2018年5月18日起至2021年5月18日止）。

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由刘振东、徐向艺和张景荣担任；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刘振东担任。

3、会议以赞成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，赞成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换届》的议案。

董事会经过审核，一致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，其中非独立董事1人，独立董事2人，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的任期保持一致（即自2018年5月18日起至2021年5月18日止）。

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孙明成、徐向艺和崔晓坤担任；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孙明成担任。

4、会议以赞成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，赞成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换届》的议案。

董事会经过审核，一致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，其中非独立董事1人，独立董事2人，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的任期保持一致（即自2018年5月18日起至2021年5月18日止）。

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张平华、徐向艺和柳丹担任；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张平华担任。

5、会议以赞成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，赞成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换届》的议案。

董事会经过审核，一致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，其中非独立董事1人，独立董事2人，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的任期保持一致（即自2018年5月18日起至2021年5月18日止）。

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徐向艺、张平华和刘振东担任；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徐向艺担任。

6、会议以赞成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，赞成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聘任公司总经理》的议案。

董事会经过审核，一致同意聘任赵喜清先生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三年（即自2018年5月18日起至2021年5月18日止）。

7、会议以赞成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，赞成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》的议案。

董事会经过审核，一致同意聘任于江水先生、李健先生、张景荣先生、程业先生、刘国阳先生、惠朋举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通过之

日起三年（即自2018年5月18日起至2021年5月18日止）。

8、会议以赞成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，赞成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聘任公司财务总监》的议案。

董事会经过审核，一致同意聘任惠朋举先生任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三年（即自2018年5月18日起至2021年5月18日止）。

9、会议以赞成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，赞成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》的议案。

董事会经过审核，一致同意聘任程业先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的任期保持一致（即自2018年5月18日起至2021年5月18日止）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

本次聘任的总经理赵喜清；副总经理于江水、李健、张景荣、程业、刘国阳、惠朋举；财务总监惠朋举，均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均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有较强的管理决策能力，且实绩良好，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。本次任免事项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。

本次聘任的董事会秘书程业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。本次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。

四、上网公告附件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5月19日

附件：

刘振东先生：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大专学历，国际注册物流规划师、高级物流师。历任恒通有限总经理、执行董事，在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任常务理事。2007年5月～2011年11月在恒通有限任董事长、总经理，2011年12月～2015年12月任恒通股份董事长、总经理，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。

于江水先生：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大专学历，国际注册物流规划师。2007年5月～2011年9月在恒通有限任监事，2011年10月～2011年11月任恒通有限副董事长，2011年12月至今任恒通股份副董事长、副总经理。

赵喜清先生：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高中学历。自1993年起在龙口港集团任职。2012年1月～2016年1月，在龙口海达物流公司，任总经理；2016年2月～2017年8月，在龙口港集团公司，任总经理助理。现任公司总经理。

张景荣先生：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毕业于山东工商学院，本科学历。2010年4月～2012年5月任公司调运部科员、副经理、经理，2012年6月～2013年11月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，2013年12月～2014年8月任公司运行一部经理，2014年9月～2015年6月任公司安监部经理，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，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。

程业先生：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。天津外国语学院，国际经济与贸易本科；上海财经大学，金融学硕士。2008年～2015年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历任项目经理、高级经理、业务总监。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刘国阳先生：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1995年～2003年在龙口市洼东煤矿有限公司任司机；2007年5月起在恒通有限任职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惠朋举先生：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毕业于信阳师范学院，本科学历。2008年5月～2011年10月在用友股份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，2011年11月～2013年7月在北京诺亚舟咨询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，2014年2月起就职于恒通股份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李健先生：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大专学历，国际注册物流规划师。2009年起在恒通有限任职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。